

教育局通函第 197/2026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第七輪測試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本港公帑資助學校的全職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由語文基金撥款全費資助的「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第七輪測試。

背景

2. 回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教育局於 2024 年 6 月推出了「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透過語文基金全費資助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學現職教師及準教師（包括但不限於中文或普通話科老師），按自願性質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水平測試」）一次，以進一步鼓勵教師提高普通話水平。本計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提供一站式報名和考試的服務，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免費參加「水平測試」一次。

第七輪測試

3. 第七輪的「水平測試」將於 2027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星期六及日）舉行，以電腦化形式進行。合資格的申請人¹可於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前報名參加。成績約在測試後四個月內以電郵通知；入級者將在測試六個月後獲發由國家語文文字工作委員會（國家語委）頒發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申請人報名時需填妥有關普通話使用及培訓需求的線上調查問卷，供考评局作研究用途，考评局不會將任何可識別教師身分的個人資料應用於研究結果，亦不會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者的個人資料。

4. 「水平測試」的範圍詳見於《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2021 年版）》（《實施綱要》）。各應試人士應以《實施綱要》為備考依據，掌握測試內容和要求，為應試做好充分準備。

¹ 該學年於公帑資助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擔任全職教師或全職教學助理（或由學校確認出任相同類別職務的教職員）。如申請人為全職教學助理，需已修畢／正修讀或已獲取錄修讀本港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持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的非本地教師培訓資歷；資助並不適用於已遞交申請，但未獲取錄修讀上述教育文憑／證書的人士。

本計劃下，每位合資格人士僅獲資助參與「水平測試」一次。

5. 本輪測試的考生將獲得以下應考支援：

- (i) 試前講座：由國家語委普通話與文字應用培訓測試中心的國測員主講，於 202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以線上形式進行。約兩個半小時的講座內容主要圍繞測試評分要點及發音難點，協助考生了解應考注意事項；
- (ii) 線上模擬測試：每位成功報名的考生均可在考前進行免費的線上模擬測試，以熟習電腦化考試的模式及操作；及
- (iii) 試後反饋報告：每位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考生將收到電子版的報告，反饋該考生的主要失誤原因，並提出普通話水平的提升建議。

6. 申請人須按規定提交由其任教學校校長簽署的在職證明書（見附件），以核實其申請資格。有關報名、測試以及應考支援措施的詳情及安排，請查閱考评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psc/）。

查詢

7. 關於測試的查詢，請參閱以下聯絡資訊。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考评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電話：(852) 3628 8787 電郵： ie@hkeaa.edu.hk 電子查詢表格： https://mip.hkeaa.edu.hk/mip/PSC_FORMS
測試資助申請資格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電話：(852) 3863 1782 電郵： psc@edb.gov.hk

教育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申請報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敬啟者：

茲證明_____（中文姓名*）於 2026/27 學年於本校任職，詳情如下：

* 本證明書上的中文姓名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及報名表上的相同。如申請人沒有中文姓名，則可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英文姓名。

請在以下☐剔選適用內容

<u>受聘學校類別</u>			
1.	☐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u>受聘職位</u>			
2.	☐ 教師	☐ 教學助理（或出任相同類別職務的教職員）	

<u>受聘學校類型</u>					
1.	☐ 官立學校	☐ 資助學校	☐ 按位津貼學校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其他
<u>受聘形式</u>					
2.	☐ 全職		☐ 其他受聘形式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蓋印：_____

日期：_____